



南華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嘉義考區——>南華大學校本部（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台北考區——>私立協和工商職業學校（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790 巷 27 號；台北市捷運板南線後山埤站附近）

本校地址：62248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0188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南華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10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7 日止
上網下載准考證	100 年 5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5 月 7 日止
初 試	100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初 試 放 榜 及 寄 發 成 績 單 網路公告複試時間	100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無 複 試 之 系 所 正 取 生 報 到 及 驗 證	100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複 試	100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六)
複 試 放 榜 並 寄 發 成 績 單	100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
<u>有 複 試</u> 之 系 所 正 取 生 報 到 及 驗 證	10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備 取 生 最 後 遞 補 截 止 日	100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二)

南華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上課地點及時間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注意事項	3
陸、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
柒、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5
捌、准考證使用規定	12
玖、初試日期及地點	12
拾、初試時間表	13
拾壹、複試日期及地點	13
拾貳、複試注意事項	14
拾參、錄取標準	14
拾肆、放榜日期	14
拾伍、成績複查	14
拾陸、報到	15
拾柒、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5
拾捌、申訴	15
拾玖、其他	15
附錄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6
<附錄二>繳費說明	17
<附錄三>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8
<附錄四>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20

南華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二至四年，得酌予再延長一年。

有關各系所之修業及畢業條件依各系所規定，請登上各系所網站查閱。

貳、上課地點及時間

上課地點以在校本部 (62248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上課為原則，上課時段安排於夜間、週末或假日。

參、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詳見陸、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得參加報名。

二、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須符合各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詳見柒、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1 日止。

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另須填具及繳交簡章附表之國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報到時須繳驗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下載切結書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點選左方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選項。

四、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五、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六、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8397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七、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國內臨床、諮商心理相關系所之夜間或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不符合培育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範疇。」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 (一) 採網路報名或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成均館一樓 C101）現場報名，並將應寄繳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 (二) 報考可互填志願系所之考生，請於登錄報考系所資料時於備註欄位填入“第二志願：○○○○學系碩士班(○○○組)”

二、網路報名登錄期間：自 100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截止。

在尚未完成「報名確認」，即使『已繳費』、『資料修改正確』，都不算完成網路報名，故請務必完成「報名確認」程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時間，並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

三、收件日期及方式：

- (一) 郵寄方式：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7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另壹仟貳佰元退還）。
- (二) 現場收件：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7 日止（4 月 9 日至 10 日、4 月 16 日至 17 日、4 月 23 日至 24 日等週末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請將審查資料（依系所規定）及報名文件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1 教務處招生中心。

四、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 (二) 繳費方式：
 - 1、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 2、若現場報名者，可於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現場繳費。
- (三) 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 1、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選項**。
 - 2、請考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最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2 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號碼：05-2720234），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e-mail，經本中心確認後，將確認結果以 e-mail 通知，並請考生上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五、報名表件：

- (一) 報名正、副表各乙份（請勿將報名正、副表裝訂於審查資料內）。
- (二) 國民身分證（身分補給證）正、反面影印本 2 份，分別黏貼於報名正、副表之背面。

- (三)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相片 2 張，其中 1 張黏貼於報名正表，1 張貼於報名副表。
- (四) 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繳交（以郵戳為憑），逾期以放棄該部份計分論。
- (五) 服務年資證明書，請上網下載，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選項**；如不使用該表，亦可使用機關本身之在職服務年資表格，但須經所屬機關加蓋印信）。

※附註：1、第（五）項服務年資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2、以上所繳各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

- 六、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或填寫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報名表上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不實者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注意事項

- 一、考試參考書目之公佈與否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請登上各系所網站查閱。
- 二、請由報名系統印出信封封面(A 4 紙張)黏貼於信封上，並將報名表件所需各項資料依順序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成均館一樓 C101）。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 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1、報名費繳交；2、網路報名資料輸入；3、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或繳至教務處招生中心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五、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出（或送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須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前（郵戳為憑）申請，酌扣作業處理費參佰元整，逾期恕不受理。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與繳費收據正本及回郵信封（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六、逾期報名者、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者皆不受理報名，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另壹仟貳佰元退還。
- 七、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經查覺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九、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十一、經錄取新生，如因重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
- 十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三、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 十四、**考試時之相關試場規則請詳閱附錄四「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 十五、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正副表上備註欄位加註說明，以利安排試場。
- 十六、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陸、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一、本標準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准用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四、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本校各系所自訂；第三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所習相關工作，由本校自行認定。
- 六、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七、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

柒、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所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試	複試		
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	十四名	<p>筆試 佔 40% (三科選考一科)</p> <p>1.文化事業管理學 2.研究方法 3.應用藝術與創作研究</p>	<p>一、審查資料 佔 30%</p> <p>1.大學或大專歷年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學歷、經歷、社團活動及其他相關文件)。 3.特殊表現(發表文章、著作、作品、研究報告、獎狀及其他相關文件)。 4.研究計畫書:(研究題目、研究目的、研究動機)。</p> <p>二、口試 佔 30%</p>	<p>1.審查資料 2.口試</p>	<p>助理：王小姐 (05)2721001 轉 2521</p> <p>1.參考書目網址： http://www.nhu.edu.tw/~publish</p> <p>2.報考年資規定： 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p> <p>3.審查資料請於初試通過後，100年5月23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達 62248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辦公室。</p> <p>4.依初試成績的總分高低決定參加口試與否。</p>

所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試	複試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非營利組織組】十五名	一、筆試 佔 40% 非營利事業管理 二、審查資料 佔 60% 1.自傳(含著作成就與貢獻) 2.讀書計畫(包含就讀動機、學習計畫、未來規畫、自我能力評估)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無	1.筆試 2.審查資料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031 1.網址： http://nonprofit.nhu.edu.tw 2.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非營利組織組得不足額錄取，未錄取之名額流用至社會企業組。
	【社會企業組】十二名	一、筆試 佔 40% (二科選考一科) 1.社會福利概論 2.行政學 二、審查資料 佔 60% 1.自傳(含著作成就與貢獻) 2.讀書計畫(包含就讀動機、學習計畫、未來規畫、自我能力評估)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無	1.筆試 2.審查資料	4.社會企業組得不足額錄取，未錄取之名額流用至非營利組織組。 5.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限牛皮紙袋乙件)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十五名	一、筆試 佔 30% 財務管理 二、審查資料 佔 40% 1.履歷 2.自傳(含專業工作心得及生涯規畫) 3.大專以上學歷成績單 4.工作經驗證明 5.研究方向概述 6.其它足資證明學習潛力之相關資料	口試 佔 30%	1.筆試 2.審查資料 3.口試	助理：蔡小姐 (05)2721001 轉 2051 1.網址： http://iofm.nhu.edu.tw/ 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 3.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4.依初試成績的總分高低決定參加口試與否。

所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試	複試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甲組】 六名	一、筆試 佔 30% 旅遊實務 二、審查資料 佔 3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學歷、經歷、社團活動及其他相關文件) 3.研究計畫書(審查重點為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背景、目的等)	口試 佔 40%	1.口試 2.審查資料 3.筆試	助理：石小姐 (05)2721001 轉 2061 1.網址： http://tourism.nhu.edu.tw 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 3.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乙組】 十四名	一、筆試 佔 50% 觀光學 二、審查資料 佔 2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學歷、經歷、社團活動及其他相關文件) 3.研究計畫書：(審查重點為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背景、目的等)	口試 佔 30%	1.筆試 2.口試 3.審查資料	4.依初試成績的總分高低決定參加口試與否。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三十名	一、筆試 佔 40% 管理學 二、審查資料 佔 35%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研究成果(著作、作品或工作成果報告等)	口試 佔 25%	1.筆試 2.審查資料	助理：施小姐 (05)2721001 轉 2071 1.網址： http://bmanagement.nhu.edu.tw 2.報考年資資格：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 4.依初試成績的總分高低決定參加口試與否。 5.參考書目： (1)管理學：黃恆獎、王仕茹、李文瑞／華泰文化 (2)管理概論：理論與台灣實證／陳海鳴／華泰文化

所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試	複試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碩士班	二十名	筆試 佔 50% 1.中國哲學史 佔 25% 2.西洋哲學史 佔 25%	一、口試 佔 30% 二、審查資料 佔 20% 審查資料包括： 1.自傳 2.最高學歷成績單 3.服務年資證明書 4.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1.口試 2.中國哲學史 3.西洋哲學史	助理：林先生 (05)2721001 轉 2111 1.網址 http://philos.nhu.edu.tw 2. 審查資料請於初試通過後， 100年5月23日前(郵戳為憑) ，以掛號郵件寄達 62248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3.參考書目： (1)中國哲學史／蔡仁厚著／台灣學生書局 (2)西洋哲學史／傅偉勳著／三民書局 4.筆試範圍： (1)中國哲學史 限定於先秦哲學。 (2)西洋哲學史 限定於希臘哲學。 5.報考年資資格：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6.依初試成績的總分高低決定參加口試與否。
文學系碩士班	二十名	一、筆試 佔 40% 中國文學史 二、審查資料 佔 30% 1.大學(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研究計畫 3.已發表或未發表之論述或創作	口試 佔 30%	1.口試 2.審查資料 3.中國文學史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31 1.網址： http://cl.nhu.edu.tw 2.參考書目： 中國文學發展史／劉大杰著 3.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4.請於報名時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 5.依初試成績的總分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與否。

所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試	複試		
生死學系碩士班	【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十五名	筆試 佔 50% 生死學概論 A (含心理諮商相關議題)	研究計畫口試 佔 50% 審查資料包括：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 (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1.生死學概論 A 2.研究計畫口試	助理：呂小姐 (05)2721001 轉 2121 1.參考書目及相關考試資訊網址： http://www.nhu.edu.tw/~lifeanddeath 2.審查資料請準備一式三份，於初試通過後， 100年5月23日前 （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達 62248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生死學系辦公室。
	【生死學組】 十五名	筆試 佔 50% 生死學概論 B (含生命倫理學、醫療社會學相關議題)	研究計畫口試 佔 50% 審查資料包括：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 (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1.生死學概論 B 2.研究計畫口試	3.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4.依初試成績的總分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與否。

所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試	複試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資訊應用組】二十名	<p>一、筆試 佔 30%</p> <p>資訊概論</p> <p>二、審查資料 佔 3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工作經驗證明與專業證照影本</p> <p>3.自傳(含未來工作生涯規畫、專業工作心得等)</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與學習知能之資料</p>	口試 佔 40%	<p>1.資訊概論</p> <p>2.口試</p> <p>3.審查資料</p>	<p>助理：簡小姐 (05)2721001 轉 2611</p> <p>1.網址：http://im.nhu.edu.tw</p> <p>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p> <p>3.初試或複試有缺考者，不予錄取。</p> <p>4.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p> <p>5.報考本系【資訊應用組】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本系【電子商務組】為第二志願。</p> <p>6.當【資訊應用組】尚有缺額時，方錄取【電子商務組】選填【資訊應用組】為第二志願之考生。</p> <p>7.修業規定請參照網頁規定。</p> <p>8.依初試成績的總分高低決定參加口試與否。</p>
	【電子商務組】二十名	<p>一、筆試 佔 30%</p> <p>(二科選一科)</p> <p>1.管理學</p> <p>2.電子商務概論</p> <p>二、審查資料 佔 3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工作經驗證明與專業證照影本</p> <p>3.自傳(含未來工作生涯規畫、專業工作心得等)</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與學習知能之資料</p>	口試 佔 40%	<p>1.筆試</p> <p>2.口試</p> <p>3.審查資料</p>	<p>助理：鄭小姐 (05)2721001 轉 2601</p> <p>1.網址：http://ec.nhu.edu.tw</p> <p>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p> <p>3.初試或複試有缺考者，不予錄取。</p> <p>4.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p> <p>5.報考本系【電子商務組】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本系【資訊應用組】為第二志願。</p> <p>6.當【電子商務組】尚有缺額時，方錄取【資訊應用組】選填【電子商務組】為第二志願之考生。</p> <p>7.修業規定請參照網頁規定。</p> <p>8.依初試成績的總分高低決定參加口試與否。</p>

所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試	複試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十六名	一、筆試 佔 50% 1.美學概論 佔 25% 2.藝術史 佔 25% 二、審查資料 佔 5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 2.自傳(含相關表現) 3.研究計畫書 4.作品集或報告集	無	1.美學概論 2.審查資料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211 1.網址： http://www.nhu.edu.tw/~visual/ 2.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及第 2 至 4 項電子檔光碟一份(免附書面資料)。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十五名	筆試 佔 40% (二科選考一科) 1.環境概論 2.藝術概論	一、審查資料 佔 3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與研究計畫書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畫等) 4.任何作品：文章、設計案、參與活動紀錄、獎項 二、口試 佔 30% 專業認知、學習態度、專長應用、研究性向	1.審查資料 2.口試 3.筆試	助理：周小姐 (05)2721001 轉 2221 1.網址： http://www.nhu.edu.tw/~envart/ 2.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審查資料請於初試通過後， 100年5月23日前 (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達 62248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 4.審查資料請準備一式二份。 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 5.依初試成績高低決定參加口試與否。 6.參考書目： (1)環境概論－永續建築白皮書／地球宣言組織、陳重仁著／積木文化 (2)藝術概論－以塗鴉對抗填鴨／藍劍虹著／人本教育基金會

※有關同時報考二系所招生考試之說明：

- 一、報考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應用組之考生，可選填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電子商務組為第二志願。
- 二、報考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電子商務組之考生，可選填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應用組為第二志願。

※為使錄取考生能依其志願序錄取第一志願系(所)(組)，如以第一志願錄取之正取生者將不再錄取為第二志願之正、備取生。如同時錄取為二系(所)(組)之備取生，放榜後各相關系(所)(組)倘有遞補缺額時，則由本校依錄取考生之名次及志願序再予調整，並按備取名次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僅得擇一系所報到，重複報到者，將取消二所之錄取資格。

※報考上列可互填志願系所之考生，得以一份報名費報考二系(所)(組)，審查資料(依系所規定)請分別準備二套裝訂備審，報名時請於報名正、副表備註欄位上註明報考之第二志願系(所)(組)。

捌、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0年5月5日下午2時起至5月7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選項。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以A4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連絡電話：05-2720188。
- 四、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本准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0年9月30日。

玖、初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0年5月7日(星期六)。
- 二、地點：
(一)嘉義考區—>南華大學校本部(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二)台北考區—>私立協和工商職業學校(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7號)

拾、初試時間表：〔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

招生系所	100年5月7日(星期六)		
	08:30	第一節 09:00~10:30	第二節 11:00~12:30
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	預 鈴	文化事業管理學 研究方法 應用藝術與創作研究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非營利事業管理	社會福利概論 行政學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財務管理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旅遊實務 觀光學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管理學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碩士班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文學系碩士班		中國文學史	
生死學系碩士班		生死學概論 A 生死學概論 B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資訊概論 管理學 電子商務概論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美學概論	藝術史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環境概論 藝術概論		

拾壹、複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0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以各系所通知之實際複試時間為準。
- 二、地點：各系所指定複試地點。

拾貳、複試注意事項

- 一、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
- 二、各參加複試考生之時間地點請於初試放榜當日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 三、請各參加複試考生依規定寄交各系所要求之相關資料至各指定辦公室（詳見柒、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表）。
- 四、複試時請帶准考證、國民身證正本，並攜帶各系所要求之相關資料（詳見柒、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表）。

拾參、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 二、總分設下限。
- 三、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缺考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六、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先以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各系所無參酌順序規定，以必考之專業科目總分擇優錄取，若必考之專業科目總分相同，則以共同科目總分擇優錄取，若成績相同，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仍相同，則由該所自行選定一科專業科目成績擇優錄取，如再無法決定，則行文教育部申請增額錄取。
- 七、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八、同系所各組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互為流用。

拾肆、放榜日期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成均館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nhu.edu.tw/~exam> 公告外，並專函通知考生，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一、初試放榜：100年5月18日。
- 二、複試放榜：100年6月7日。

拾伍、成績複查

- 一、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初試於100年5月27日前，複試於100年6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南華大學）。
- 三、申請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上網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25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碩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選項。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

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陸、報到

一、錄取研究生應依通知規定到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

(一) 無複試之系所正取生報到日：100年5月27日。

(二) 有複試之系所正取生報到日：100年6月17日。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100年9月13日止，遞補情形請洽各系所助理。

三、錄取研究生報到時應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在職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倘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明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招生考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五、經錄取之學生，除重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拾柒、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考生錄取報到後，在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未取得相關學歷(力)證明、在職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因重病而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

四、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nhu.edu.tw>。

六、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八、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捌、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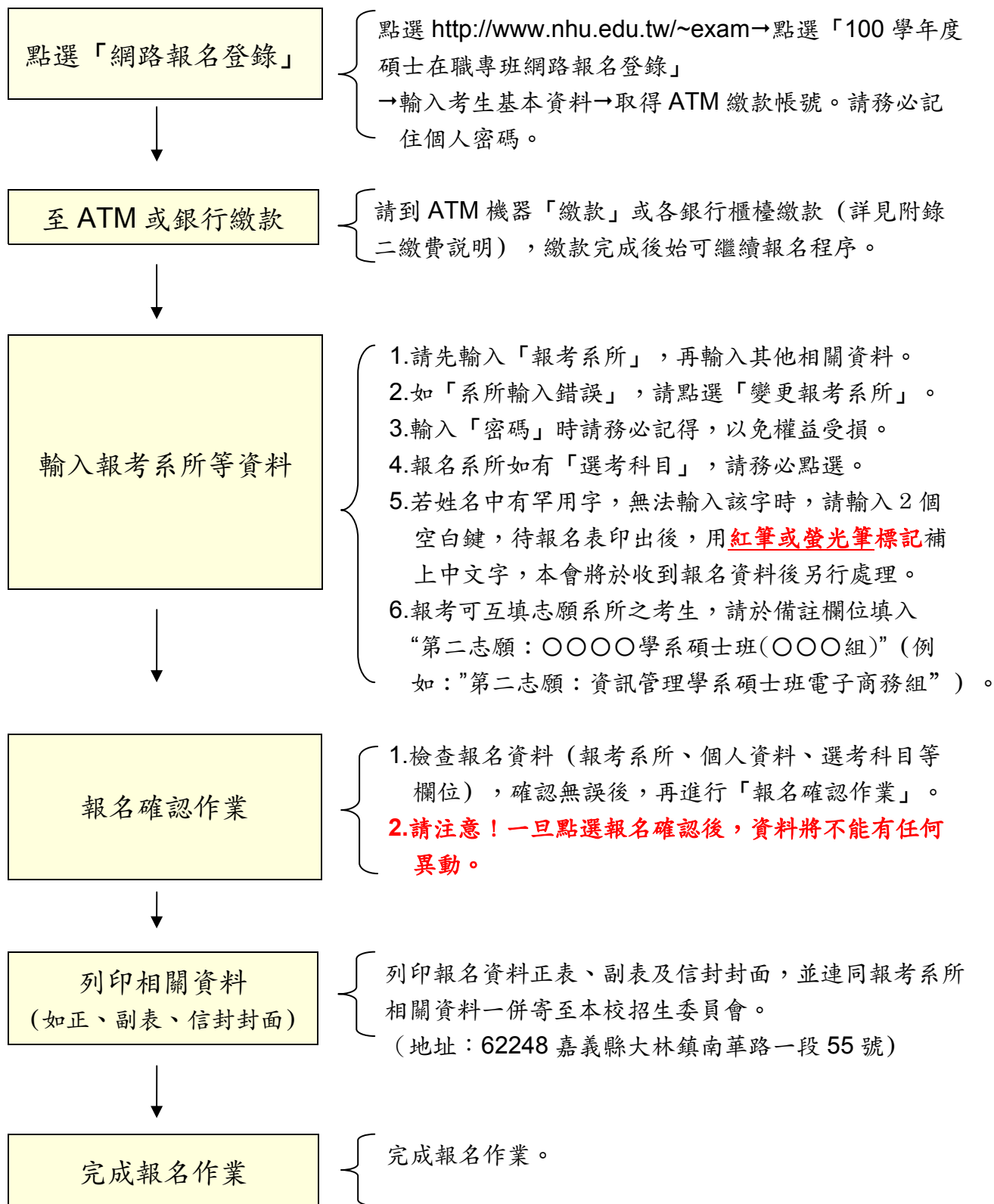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玖、其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一) 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1,5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 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 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 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二) 戶名：南華大學(請完整填寫，避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三) 帳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 點選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考生查詢列印/考生繳款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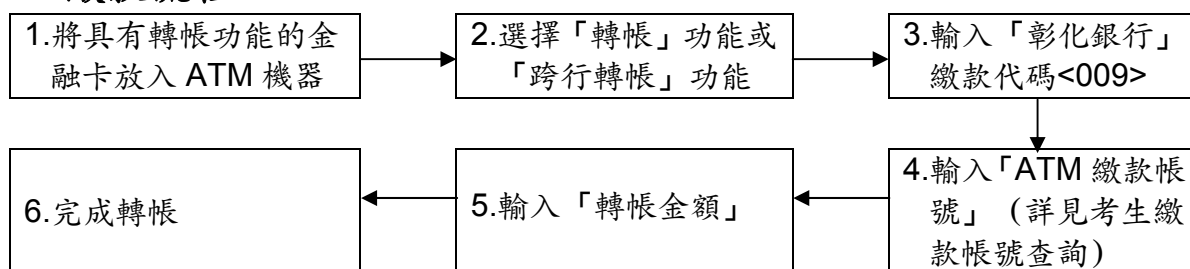
(四) 報名費：1,500 元。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點選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考生查詢列印/考生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附錄三>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 二、轉系（所）生。
- 三、學士班轉學生。
-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第三條 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一年級新生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至多抵免 30 學分。
- 二、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30 學分。於本校隨班選讀達一學年以上，而後考入學士班一年級或學士班轉系（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抵免 50 學分；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抵免 94 學分。（抵免學分數皆不含大一體育必修八學分及大一軍護必修四學分）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又通識綜合選修課程每學門最多以抵免 8 學分為限。
- 三、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六、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75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
- 七、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之成績證明者，得酌予抵免。
- 八、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 九、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院、系（所）、中心自訂規則，但不得有違本辦法。各系所之抵免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八條 提高編級：

- 一、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學士班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9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1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時間：
 - (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提出申請。
 - (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 二、申請暨審查地點：將資料繳至所屬院、系(所)，各院、系(所)初審後依需要分類並送至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通識教學中心及軍訓室等各中心審核後送回各院、系(所)確認，各院、系(所)確認後再送至教務處複審。
- 三、繳交資料：
 - (一) 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
 - (二) 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
- 四、各系所或院、中心於註冊日起四個工作天內審查後送教務處複核。
-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院系所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98年11月25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俾供監試委員查核身分。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考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